



##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

## 评估报告

兆新评报字（2019）第 03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接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市场法对资产评估，对 新 A257V0（车辆）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车辆在 2019 年 8 月 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所有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车辆所有人为：刘淞

委托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评估报告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交易 评估 抵押 拍卖 事故估损 现实技术鉴定

##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米东区人民法院第（2019）新 0109 执恢 342 号案件一车辆

评估对象车辆

厂牌型号	沃尔沃 XC60	牌照号码	新 A257V0
发动机号	B6304T4	车身颜色	棕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VIN)	YV1DZ90H1E2541145		
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行驶里程		登记日期	2014-1-9



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我们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等资料进行了检查，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为假设前提；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技术鉴定结果及评估结论

技术状况缺陷描述：该车经过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鉴定：

静态检测：该车因长期停放，内饰有部分污损，皮质座椅因长期暴晒出现不同程度的龟裂纹

动态检测：车辆因长期停放，电瓶亏电报废需更换，车辆无法启动

结论：该发动机机油变质需更换，变速箱油变质需更换，四驱传动系统等各个润滑系统的油液都需进行更换，需进行全面维修保养。

重要配置及参数信息：非承载式车身，前置四驱

技术状况鉴定等级：一般 等级描述：优、良、正常、一般、差

经市场法评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拟资产处置的固定资产—车辆评估价值为 16.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2 新 A257V0		16.95		
资产总计		16.95		



(二) 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出报告日期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